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31号

罪犯饶可庆，男，1978年1月14日生，汉族，中职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4年04月14日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白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饶可庆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总和刑期十八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刑期自2013年07月13日起至2030年07月05日止，赃款人民币160万元、赃物大众轿车一辆依法没收，上交国库。后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08月15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筑刑二终字第22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系职务犯罪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9月15日交付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，2021年12月30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1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1刑更423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刑期止日变更为：2030年02月05日，于2017年12月06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饶可庆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饶可庆在服刑期间，2019年1月4日因不遵守吸烟规定被扣教育改造分10分，2020年6月因私自超越警戒线或者规定区域被扣教育改造分65分，2020年8月30日因责任区域卫生不合格被扣教育改造分10分，2021年8月22日因私自超越警戒线或者规定区域被扣教育改造分65分，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2017年4月因生产欠产被扣劳动改造分7分，2017年5月因生产欠产被扣劳动改造分7分，2020年8月因生产欠产被扣劳动改造分2.29分，2022年3月因生产欠产被扣劳动改造分1.43分，后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赃款人民币160万元、赃物大众轿车一辆已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，于判决书中注明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获1个改造积极分子并兑换3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2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7年4月因生产欠产被扣劳动改造分7分，2017年5月因生产欠产被扣劳动改造分7分，2019年1月4日因不遵守吸烟规定被扣教育改造分10分，2020年6月因私自超越警戒线或者规定区域被扣教育改造分65分，2020年8月30日因责任区域卫生不合格被扣教育改造分10分，2020年8月因生产欠产被扣劳动改造分2.29分，2021年8月22日因私自超越警戒线或者规定区域被扣教育改造分65分，2022年3月因生产欠产被扣劳动改造分1.43分。

从严情形：职务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饶可庆提请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饶可庆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饶可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